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7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表,包含质押人名称、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期限、质权人、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用途等信息。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权质押情况汇总表,包含股权质押人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质押数量、质押期限、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用途等信息。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尚处于行权期,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比例按照股权激励总股本数505,796,732股计算。

2.其他情况说明: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注:1.担保情况说明:1.担保的基本情况: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4月1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4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2026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六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竹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2026年4月16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4月16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峡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2026年5月6日,公司向福州左海贸易物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均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2026年4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北京中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书》,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北京中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4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业务、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在有效期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有效期内新增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约定。

3.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即在有效期内任一时刻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4月16日、11月11日、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5、2025-023、2025-024、2025-035、2025-069、2025-072、2025-077、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

(四)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暂制余额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担保额度19,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的融资租赁担保额度6,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1、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2、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3、湖北天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天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4月17日,公司向福州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福州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州福耀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2026年4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与北京中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书》,约定华龙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北京中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4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决策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业务、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在有效期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有效期内新增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约定。

3.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即在有效期内任一时刻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4月16日、11月11日、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5、2025-023、2025-024、2025-035、2025-069、2025-072、2025-077、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

(四)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暂制余额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担保额度19,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尚未使用的融资租赁担保额度6,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1、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2、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3、湖北天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天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包含被担保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信息。

(二)被担保单位失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1.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保证人: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江苏福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保证人:本公司;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及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人:平南县官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保证人:本公司;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与湖北六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竹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被保证人:湖北天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债权人:湖北六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竹支行;保证人:本公司;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4.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保证人: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福建海峡养殖有限公司;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证人:本公司;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1.向福州左海贸易物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被保证人:厦门鑫均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人:福州左海贸易物有限公司;保证人:本公司;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代理费、银行费用、仓运费、物流费、通关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向福州三鑫养殖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被保证人: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鑫养殖有限公司、福州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州福耀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福州三鑫养殖有限公司;保证人:本公司;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代理费、银行费用、仓运费、物流费、通关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担保书》:被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向北京中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被保证人:福建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债权人:北京中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融资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均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调整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计划,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子公司稳健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及子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加强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结构对借款人的资金实力、信用评级和履约能力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特别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2026年5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4,8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9.85%。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69,490.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04%;(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2,271.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1%;(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54,56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8%;(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8,499.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6%。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总余额为零,无涉及总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7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理财产品名称:受托人名称:产品金额(万元):起息日:到期日:年化收益率:赎回金额(万元):实际收益(万元):恒信存款存单:宁夏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0.00:2026/11:2026/11:1.00%-1.70%:5,000.00:0.7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41,98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7,016.31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2025年5月,公司购买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7,000.00万元,获得收益82.82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产品明细表,包含序号、银行名称、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委托理财金额、起息日、到期日、赎回金额、实际收益等信息。

注:上述委托理财理财产品均到期归还本付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人民币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笔最高金额及投资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